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水生态价值转化改革路径研究技术支撑

委托方（甲方）：河源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河源市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源市水务局

住 所 地： 河源市源城区凯丰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利城

项目负责人： 王丁

联系方式： 13794703599

通讯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凯丰路 5 号

电 话： 0762-3312098 传 真：

电子信箱： 30986771@qq.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苏华文

项目负责人： 洪昌红

联系方式： 15018455572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 话： 020-38036607 传 真： /

电子信箱： scutzzl@163.com

水利
骑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源水生态价值转化改革路径研究技术支撑项目进行技术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要求及有关制度规定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把好质量关口，全力保质保量完成河源水生态价值转化改革路径研究，包括构建水生态产品目录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价值评价体系、提出河源市水生态价值转化产品试点及实施路径等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开展水生态产品现状调查与目录体系构建

系统收集河源市水资源公报、水利普查成果、取用水专项整治及巩固提升行动资料、河湖岸线利用规划、水库及水电站运行管理资料等，全面摸清水库、湖泊、河道、岸线、水电站、水源涵养区、生态流量保障河段等水生态产品载体的数量、分布、功能、保护与利用现状；结合河源市水资源特征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确水生态产品定义、内涵与分类标准，区分物质供给类、调节服务类、文化服务类产品类型；对全市可用于价值实现的水生态产品逐一登记造册，形成河源市水生态产品清单、产品目录及对应的价值实现基本方式。

(2) 建立科学规范的水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

研究水生态产品价值构成，系统分析使用价值、调节价值、水源涵养与平衡价值、生态恢复价值、支持价值、景观品味价值等内涵与核算边界；参照国家及省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规范、技术指南及先进地区经验，分类型、分产品研究提出可量化、可操作的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与技术路径；研究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体系，明确 GEP 核算成果进规

划、进考核、进政策、进项目的具体路径与应用方式；从交易流程、交易规则、交易成效、价格合理性、市场供需等角度，构建水生态产品交易评价体系与定价机制，提出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思路。

（3）研究水生态价值转化机制与实施路径

结合河源市生态本底、产业基础、“万绿湖+”战略及区域发展需求，分类研究政府主导、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市场化运作等不同模式下的水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围绕水生态产业化、水生态权属与使用权交易、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水生态信用与金融产品创新、水生态文旅融合等方向，设计具体运作模式、实施流程与保障措施；针对不同类型水生态产品，分别提出价值转化的重点方向、实施步骤、政策需求与风险防控措施。

（4）遴选水生态价值转化试点并提出实施方案

基于水生态产品目录与价值核算结果，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工程条件、实施可行性、示范效应等因素，遴选万绿湖、重点水库、重要河湖岸线、生态流量管控河段等具有代表性和价值转化潜力的试点区域与试点产品；结合试点特点，明确试点目标、主要任务、实施内容、责任主体、进度安排与预期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水生态价值转化试点实施方案，为河源市分阶段、分区域推进水生态价值转化改革提供示范样板。

（5）形成完整研究成果与改革建议

系统总结研究成果，编制形成《河源市水生态价值转化改革路径研究》等系列成果；提出支撑水生态价值实现的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监督考核等配套措施，为河源市委、市政府决策及相关部门推进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组建由水文、水资源等专业人员构成的技术团队，明确岗位职责，保障服务专业性与连续性，统筹推进各环节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严格遵循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质量，及时响应甲方需求，解决技术问题，保障服务落地。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河源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完成《河源市水生态价值转化改革路径研究报告》等成果编写；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报告编制成果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乙方将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或甲方合理要求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并提交报告编制组最终成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并提交报告编制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仅向乙方提供现有已掌握的编制各项成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河源市水资源公报、水利普查成果、取用水专项整治及巩固提升行动资料、河湖岸线利用规划、水库及水电站运行管理等资料。甲方不对前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应自行核实资料的适用性。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数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 20 日内，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佰元整（¥400,3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项目批复价格为准）；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支付手续并报财政部门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零壹佰贰拾元整（¥160,120.00 元），支付比例约为合同总额的 40%；

（2）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支付手续并报财政部门支付，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贰拾肆万零壹佰捌拾元整（¥240,180.00 元），支付比例约为合同总额的 60%。

甲方开票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名称：河源市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1600007257466U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 1 层

账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632G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等文件资料及信息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擅自复制、泄露、许可第三方使用前述资料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

3. 保密期限：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商业秘密、内部资料及甲方其他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4. 泄密责任：如因双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报财政部门支付；
2.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项目工作计划。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报告（电子文档及纸质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政策要求，经专家评审（如有）并满足甲方项目使用需求，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所提交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成果的免费、永久、无地域限制的使用权，可自行用于决策制定、项目落地、政策出台等各类合法用途，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可以相应延长向甲方

提交合同成果的时间，但乙方应在将延长的期限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 2 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丁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洪昌红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公示公开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6000072574662604211242）及乙

方响应文件为准。上述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未明确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源市水务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2026 年 5 月 29 日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